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鸚騏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4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4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6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7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4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十四、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16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6
十六、结论.....	1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鸚騏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鸚騏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鸚騏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机构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机构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

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经核查，除本次发行外，鹄骐科技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完成或未完成的股票发行事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鹄骐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鹄骐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1）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18-045）。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9 年 1 月 2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1）。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批准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明确约定该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鹧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000028864000026355014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对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1）以及《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8-044）等公告，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发行方案。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保障公司持续稳步发展。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金额（万元）
----	--------	----------

1	支付员工薪酬	150.00
2	支付供应商设备采购款	850.00
3	支付税款	15.00
合计		1,015.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拟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内的资金不存在被挪用的情形，已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予以披露，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四）前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形。

（五）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按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 号）规定，“联合惩戒对象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通过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失信人黑名单查询”（<http://www.creditchina.gov.cn>），鸱骐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及“失信人黑名单”。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及“失信人黑名单”。且鸱骐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鹄骐科技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未作出限制性规定，本次发行股票以现金认购，故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现有股东若行使优先认购权，认购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则视为现有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1）在册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2018年12月29日）前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相关书面承诺；

（2）在册股东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6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2018年12月29日）之间未主动与公司联系并签署相关股票认购协议；

（3）在册股东签署《股票认购协议》后未按照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注：在册股东指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公司股东马旭阳、鹄骐投资、张宇亮、郭洪涛已签署自愿放弃本次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上述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399,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9.99%。”

鹄骐科技在公告《股票发行方案》时，公司股东杨静持有公司1,000股股份，由于公司无法联系到杨静得知其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公告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关于提醒部分中小股东尽快与公司取得联系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提醒杨静在12月26日至12月29日之间应主动与公司联系并现场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

12月14日，杨静见到公告后与公司联系，经沟通杨静决定将其持有的1,000股股份卖回给公司其他股东并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12月17日，杨静将该1,000股股份以每股5.00的价格卖给郭洪涛。至此，杨静不再持有公司股票。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6日），公司股东彭建川行使优先认购权参与了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股份700万股中，彭建川认购447万股，其中140万股（发行前彭建川持有公司20%股份）为行使优先认购权认购的股份；公司在册其他股东马旭阳、鸚騏投资、张宇亮、郭洪涛已签署自愿放弃本次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彭建川，男，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增发前，彭建川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0%。彭建川作为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发行对象相关条件。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彭建川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 0106294099，该账户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

2、黄珂，男，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珂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发行对象相关条件。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黄珂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 0173022961，因该账户尚无新三板公司股票，该账户尚未开通新三板权限。

3、王孝琦，男，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担任公司监事，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增发前，王孝琦持有北京鸚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的出资额。王孝琦作为公司股东、监事，符合发行对象相关条件。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王孝琦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 0129740550，因该账户尚无新三板公司股票，该账户尚未开通新三板权限。

4、杨文超，男，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

担任公司监事，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文超作为公司监事，符合发行对象相关条件。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杨文超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 0177269228，因该账户尚无新三板公司股票，该账户尚未开通新三板权限。

5、赵立久，男，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为公司核心员工，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立久作为核心员工，已经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全体职工大会、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 2018-040），赵立久作为核心员工符合发行对象相关规定。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赵立久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 0113656441，因该账户尚无新三板公司股票，该账户尚未开通新三板权限。

6、陈明，男，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为公司核心员工，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明作为核心员工，已经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全体职工大会、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 2018-040），陈明作为核心员工符合发行对象相关规定。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陈明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 0233613722，因该账户尚无新三板公司股票，该账户尚未开通新三板权限。

7、贾斌，男，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为公司核心员工，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贾斌作为核心员工，已经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全体职工大会、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 2018-040），贾斌作为核心员工符合发行对象相关规定。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贾斌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 0256335204，因该账户尚无新三板公司股票，该账户尚未开通新三板权限。

8、戚莹莹，女，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担任北京信诺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7年6月担任美国欧特克（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7月至2009年10月担任加拿大 corel（中国）华北地区销售部经理，2009年9月至2016年2月担任北京融创智和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戚莹莹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戚莹莹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 0160754654。戚莹莹与招商证券北京建国路证券营业部签署了《买卖挂牌公司股票委托代理协议》，并由该营业部出具了《投资者日均资产证明》，戚莹莹已开通新三板权限，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经核查鸚騏科技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凭证、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鸚騏科技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12月14日，鸚騏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于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董事彭建川和黄珂因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对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采取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12月1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8），于股东大会召开前15日发布了股

东大会通知，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8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于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股东彭建川因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对涉及发行方案和认购协议的议案采取了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关联董事与关联股东就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需要取得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实施

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程序、认购时间、缴款时间等细节安排进行了明确。根据前述股票发行认购的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期限起始日为2019年4月22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2019年4月29日（含当日）。

根据银行提供的支付结算专用凭证，发行对象已在认购缴款期间内将认购款项全额汇入本次股票发行专项账户。

经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提前使用本次发行新增缴纳的认购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5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00 万股。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2017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净利润 18,068,265.29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 49,584,987.77 元，每股净资产 2.16 元，根据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2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现有总股本 23,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7,940,000 元（含税）。考虑此调整因素后，每股净资产为 1.38 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8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18 年上半年归属于挂牌公司净利润 456,952.17 元，2018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 32,101,939.94 元，每股净资产为 1.40 元。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2018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净利润 15,101,018.88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 46,746,006.65 元，每股净资产 2.03 元，根据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现有总股本 23,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750,000 元（含税）。考虑此调整因素后，每股净资产为 1.78 元。因本次分配是在《股票发行方案》通过四个月做出，因此此时的每股净资产仅作为参考，同时本次权益分派未进行转增、送股，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因此公司仍按照原价格和数量进行本次增发。

公司挂牌以来，未实行做市交易，公司股票流动性较差，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在 2018 年 8 月 13 日、2018 年 9 月 28 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股票分别以 2.82 元、1.45 元、5.00 元分别交易 1,000 股、409,550 股和 1,000 股，以上 1,000 股股票的交易行为具有偶然性，其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同时公司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生产经营成长性、协议转让价格情况、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发行价格。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购对象已足额以现金形式缴

纳出资，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上述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包括企业本身、企业的母公司或同集团其他会计主体的权益工具。

本次发行的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促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同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决策时每股净资产，且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故本次发行无需按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已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缴款凭证，本次发行的股份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且已足额缴纳出资价款，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鹄骐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查阅彭建川、黄珂、王孝琦、杨文超、赵立久、陈明、贾斌、戚莹莹与鹄骐科技

于2018年12月13日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上述《股票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方式及认购价款支付、权利与义务、合同的生效、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保密、违约责任等作出明确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第一问的问答：

“一、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应当符合哪些监管要求？”

答：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本次《股票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上述条款。

主办券商认为，鸚騏科技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对鸚騏科技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鸚騏科技本次《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监管要求。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

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对象中彭建川、黄珂、王孝琦、杨文超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新增股票进行限售：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核心员工赵立久、陈明、贾斌和合格投资者戚莹莹，以本次实际认购股份总额为基准，自股份登记日起，对其所认购股份自愿进行限售，分三批进行解限售，分别为本次增发股份登记后满 12 个月、满 24 个月、满 36 个月可以解限售其本次认购股本总额的 40%、30%、30%。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安信证券在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鸚騏科技依法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本次股票发行的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股票发行的律师、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会计师，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鸚騏科技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关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的说明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鸚騏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汇会专[2017]1849 号），自公司挂牌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鸚騏科技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鸚騏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瑞华核字[2018]01970003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鸚騏科技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

《鸚騏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19）第 010040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鸚騏科技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对账单等文件并经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鸚騏科技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自挂牌以来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2、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根据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1）、《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4）、《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8）中重要事项章节列示，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鸚騏科技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自挂牌以来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

3、核心员工是否为挂牌公司母公司的核心员工，是否与挂牌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经核查公司核心员工赵立久、陈明、贾斌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其劳动合同均与鸚騏科技母公司签署，目前赵立久负责公司监测监管解决方案研发及市场推广；陈明为公司硬件研发中心负责人；贾斌负责公司全场景综合指挥调度及多维度展示展现研发及市场推广。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核心员工赵立久、陈明、贾斌为挂牌公司母公司的核心员工，与挂牌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十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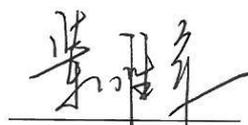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安信证券认为，鸚騏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鹄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秦 冲

项目负责人：


董胜军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0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权字（法）【2019】第2号

兹授权秦冲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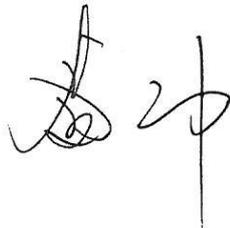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9年1月1日

有效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20063